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19〕73号

关于组织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和入库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文件精神，为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对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号）和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我市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和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战略部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五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大健康产业、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其中涉及互联网、绿色低碳、新能源、环境保护、中医药产业、军民融合、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申报单位为梅州市内注册的创新主体，包括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其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不少于 50%。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相关优势单位进行申报。申报项目须按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入库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

（一）有关条件

1、企业申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除须自建有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包括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申报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在环保、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信用信息提供的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

(7) 已获得 2019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除外)。

(二) 其他要求

1、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

2、所有项目申报需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附件)，上传电子版做附件。

3、申报书所列各项内容应与后续签订合同书相一致。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应当以自筹经费补足财政资金未获足额批准的缺口，保证项目的总经费投入不变，企业不得以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在合同书填报阶段调整项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等内容。

二、申报的项目类型

(一) 平台环境类

1、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支持市、县(市、区)政府主导，围绕重点科技工作、优势特色产业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项目。

资助强度和实施期限：拟安排立项 3 项，资助强度为 300 万

元/项，共计 900 万元，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项目一般时限 2 年内完成，新药研发类项目执行期 3 年内完成。

2、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提升市、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科技服务体系、科技报告、科技统计与创新监测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机构承担市、县（市、区）创新管理工作能力。

资助强度和实施期限：拟安排立项 10 项，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共计 300 万元。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各县（市、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时限一般 2 年内完成。

（二）技术开发类

1、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扶持中小型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推动完善研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资助强度和实施期限：拟安排立项 18 项，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共计 900 万元，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项目时限一般 2 年内完成，新药研发类项目 3 年内完成。

2、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

按照国家和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两个方向：
1、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开展现代农业科技攻关、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
2、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资助强度和实施期限：拟安排立项 20 项，农业类立项 10 项，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农村科技特派员立项 10 项，项目资

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共计 400 万元。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每个类别各县(市、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时限一般 2 年内完成。

三、申报方式

(一)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组织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

(二) 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sti.gd.cn/mz>) 上网报和书面申报;

(三) 申报材料要求:

- 1、采用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2、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4、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表;
- 5、项目承诺书;
- 6、其他附件材料。

各单位申报项目应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完成网络填报后，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

四、申报时间

- 1、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 18:00;
-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11 月 8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 3、市科技局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13 日 17:00;
- 4、市科技局网上入库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时间为 11 月 25~11 月 30 日。

五、项目审定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省科技厅备案后实施。

六、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3号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0753-2243914、0753-2393606

联系人：傅佳、张彪、古士渊

技术咨询电话：020-2355222

附件：市县项目库系统项目填报样式、填报说明及绩效说明表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